

国家的基本制度--选举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A_84_E5_c36_50344.htm 一、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

原则：1、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：在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有三：1) 具有中国国籍，是中国公民；2) 年满18周岁；3)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。注意几点：1) 精神病人是有选举权的，但不能行使选举权的不列入选民名单；2) 华侨有选举权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华侨在选举期间回国的，他可以参加出国前的居住地或原籍地的县乡两级选举；3) 在我国正在受侦查、起诉和审判的人员（未决犯），经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的决定后，他们可以停止选举权，没有被决定停止的人，可以继续行使选举权；被定罪判刑的人员（已决犯），但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他们有权参加选举。特别注意：被判处拘役、受拘留处罚（不是刑事拘留！）或者劳动教养的人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选。2、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。3、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：县乡两级（还包括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）人大代表直接选举，比县高的人大代表间接选举。4、秘密投票原则。二、我国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，由人大常委会组织本级的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；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，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（注意：县级人大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）。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，也可以按生产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工作单位划分。（含义：首先按居住状况划分。）代表候选人的提出：1) 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；2) 各政党、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

。（注意人民团体只包括工、青、妇，社会团体是没有提名权的。）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15日前公布，正式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5日前公布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。直接选举，候选人的名额应比应选代表的名额多1/3到1倍。间接选举，候选人的名额应比应选代表的名额多1/5至1/2。每次选举的票数，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，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。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，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，少于或者等于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。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，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，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即为当选。在实行间接选举的地方，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选票才能当选。人大代表的罢免：1) 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大代表，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联名，县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，县级人大常委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表决，经原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；2) 对于县级以上的人大代表，主席团或1/10以上代表联名向该级人大提出，经该级人大代表过半数通过；人大闭会期间，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1/5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向该级人大常委会提出，经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；三、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经费，由国库开支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